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亞
太地區營造、機器設備、家庭及非家庭
消費財資料檢核會議實錄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姓名職稱：王慧婷科員

姓名職稱：黃加朋科員

服務機關：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

姓名職稱：賴清溪副組長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95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

報告日期：96年2月15日

摘 要

鑒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加上匯率本身存在若干缺陷，致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以匯率折算為共通之國際貨幣，無法真實反映其經濟概況，聯合國遂自1965年起推動以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 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

本回合全球ICP委由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推動，其中亞太地區統籌單位為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我國為亞銀會員，於92年元月首度獲邀加入ICP，並經專案簽報行政院核准，以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為執行單位。

ICP價格調查包括家庭消費、政府消費、投資財及輸出入等方面。價格經提報後，亞銀即邀請相關國家及地區參與資料檢核會議(Data Review Workshop, DRW)，會議目的在於提升各國查價規格的一致性及其報價資料的可比較性。

本次資料檢核會議於去(95)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於泰國曼谷分3場舉行，第1場「營造工程資料檢核會議」於12月7日至9日舉行，第2場「機械設備資料檢核會議」於12月11日至13日召開，第3場「家庭消費財第3季資料檢核會議」則於12月14日至16日舉辦。會中除跨國檢視家庭消費財、營造、設備等資料外，另針對各國差異較大或有疑義的項目再進一步仔細討論，期能提升資料品質。

由於營造及設備類係ICP查價範圍中難度最高的類別，兼以一般政府統計人員此二類專業知識較不足夠，本次會議除物價統計代表外，亞銀也邀請各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俾使購買力平減結果更能切實反應各國實況。

目 錄

壹、參加緣由.....	1
貳、出席會議經過	3
參、研討重點.....	5
肆、結語與建議	15

壹、參加緣由

鑒於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GDP）在進行國際比較時，通常以匯率作為換算之依據，折算為同一貨幣單位方能比較，惟匯率係由外匯市場對外交易之外幣供需所決定，若用於一國全體經濟實力展現之 GDP 運算上，並非適當。經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 OECD 等國際機構客觀評估，咸認為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資料衡量各國「實質」發展概況，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因此聯合國自 1965 年起推動以 PPP 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迄今業已完成 1970、1973、1975、1980、1985、1993 年等 6 個回合。

昔日受限於非聯合國的會員國，我國雖曾多次表達強烈參與意願，但始終被摒除在外。本回合全球 ICP 由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推動，其中亞太地區統籌單位為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以下簡稱亞銀）。基於我國為亞銀會員，遂透過我國中央銀行外匯局國際金融組織科表達參加意願，亞銀於 92 年元月首度邀請我國與包括新加坡、印度、泰國、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在內等國家或地區共同加入此回合國際比較計畫。

ICP的調查範疇包括家庭消費、政府消費、投資財及輸出入等方面。我國配合亞銀進度，於94年6月起陸續提交家庭消費財(包括食物、衣著、居住、交通、教養娛樂、醫療共計8百餘項查價商品)查價資料；另政府消費及投資財則分別於95年4月及8月起陸續提交政府職類薪資與營造工程、機械設備等資料。

參酌其他區域之查價經驗，亞銀經RAB(Regional Advisory Board)會議認可，舉行ICP亞太地區資料檢核會議，以隨時掌握區域內各國查價現況、加強區域內資料品質及跨國資料的可比較性。

本次檢核會議進行方式乃以各國或地區所報價格的變異係數值(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CV)及利用匯率計算的平均價，逐項檢視其價格合理性；針對可能異常的平均值或偏大的CV值，進一步探討原因；查價項目有疑義時，也一併提出，並於會中確認，以利各國查價作業的進行。

本次資料檢核會議於去(95)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假泰國Aroma Hotel會議室舉行，邀請對象包括世銀代表、亞太地區參與國家及地區之物價統計人員以及各國營造工程與機械設備類專家學者。我國本次會議全程出席人員為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黃科員加朋，12月11日至13日舉行之「機械設備類資料檢核會議」邀請工研院新興能源機械組賴副組長清溪共同參與，12月14日至16日舉行之「家庭及非家庭消費財資料檢核會議」則增派王科員慧婷出席。

另營造工程部分，我國係商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義務協助，已多次回覆亞銀檢核問卷及複核報價資料，因此本次會議並未派遣專家前往，而由本處同仁代表出席。

貳、出席會議經過

本次資料檢核會議由亞洲開發銀行主辦，邀請 ICP 亞太地區之參與國家(或地區)¹與會，會議主要目的在於跨國檢視營造工程、機械設備、家庭及非家庭消費財報價與國民所得等資料，並於會中分享及解決各國遇到的特殊議題，以進一步提升資料品質。

本次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行，依資料內容分為 3 個場次，各場次主持人均為世界銀行 ICP Deputy Global Manager, Mr. Yonas Biru 及亞銀 Principal Statistician, Mr. Vaskar Saha。兩位主持人各場次致詞重點謹摘錄於第三章。

第 1 場「營造工程類資料檢核會議」舉行期間自去(95)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有關專業領域之實務性問題，由 ICP consultants, Ken Waish 及 Anil Swahney 共同解答。本場會議一開始由主持人及顧問簡要致詞，接著由各國代表分享資料收集經驗。由於多數國家表示不易取得營造類所需權數資料，故會議前半段由專家解說營造類特殊議題：元件市場籃(Basket of Construction Components, BOCC)法的概念、特色及實行細節與營造工程 3 種權重的資料來源及取得方法。會議後半段進行資料檢核，首先討論價格資料差異較顯著的項目，爾後則逐一檢視各項工程所需工時、設備、材料使用數量等資料的合理性。

12 月 11 日至 13 日「機械設備類資料檢核會議」的顧問是 ICP consultants, Stephen Burdette 和 Derek Blades。在主持人及顧問致詞後，首先檢核各國 Preferred product 及 Alternate product 的報價資料，接著仔細檢視查價項次較少的國家所提交 Unspecified product 的報價規格，並請各國協助收集相同規格產品的價格，期使這些國家的 PPP 資料能夠更加可靠。

最後一個場次是 12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辦的「家庭消費財及其他非家庭消費財資料檢核會議」，亞銀邀請的顧問是曾在許多國家的中央銀行工作過的 ADB Country Director, Jean Pierre Verbiest 和曾經在 OECD 工作過的經濟學家

¹ 本次會議參與國家或地區分別為：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斐濟、香港、印度、印尼、伊朗、寮國、澳門、馬爾地夫、蒙古、尼泊爾、越南、巴基斯坦、菲律賓、中國大陸、斯里蘭卡、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我國。

Derek Blades。14 日由 Derek 和 Yonas 簡報各國 GDP、住宅與政府職類薪資改進議題、說明檢核原則及跨國比較各項資料的合理性。

自 15 日至 16 日上午舉行的家庭消費財(包含居住、醫療與教育)會議由 Saha 主導，依國情及地理位置將各國分為 3 組²檢視報價資料的合理性，另為回應各國的意見及促進物價資料的可比較性，亞銀於會中提出「刪除部分查價項目」、「修訂部分查價規格」及「將部分查價項目拆分為多個更細的規格」。16 日下午由 Yonas 和 Saha 說明如何檢視 GDP 支出權重和物價資料是否協調、請與會代表務必傳達「提報資料需能代表該國 2005 年所有區域」的重要性，會議最後在特殊事項解說結束時告一段落。經亞銀與各國簡要討論日後資料提交時程等議題後，結束此次忙碌的會議。

² 高所得國家(或地區)：我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汶萊等 5 國；
湄公河區域：孟加拉、印度、伊朗、尼泊爾、巴基斯坦及不丹等 6 國；
東南亞國家：泰國、越南、中國、菲律賓、寮國、斐濟、柬埔寨、斯里蘭卡、蒙古、印尼、馬爾地夫及馬來西亞等 12 國。

參、研討重點

為加強區域內資料品質及跨國資料的可比較性，本次物價資料檢核會議檢視資料延續上次討論方式，利用各國各項目平均報價之統計結果，逐項檢視跨國資料之相對價位是否合理。

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紀錄營造及設備類資料收集觀念、主要議題及討論事項；家庭消費財及其他非家庭消費財如教育、醫療保健、薪資、住宅等內容敘述於第三節；第四節則摘要主持人及顧問之致詞內容、會議討論重點與各項作業目前進度及未來時程計畫。

一、營造工程資料收集觀念及特殊議題

由於各國差異很大，本回合 ICP 以 Standard Diet Project 及營造元件市場籃(Basket of Construction Components, BOCC)收集各組成的資料，做為營造類資料跨國比較的基礎。在收集 ICP 資料時，專家建議參考各國營造類查價項目的價格，減輕工作負荷。另由於營造類較為複雜，查價作業的推行及物價資料的檢核都遇到相當多困難，也有不易解讀資料的困擾，雖然所有參與人員都很辛苦，仍請大家繼續努力，任何可增進資料品質的建議都可隨時向亞銀提出。

因多數國家表示不易取得營造類所需權數資料，會議前半段由專家解說 BOCC 實行細節與營造類 3 種權重的取得方法，後半段資料檢核，首先針對價格資料差異較顯著的項目進行討論，爾後則逐一檢視各項工程所需工時、設備、材料使用數量等資料的合理性。

(一) BOCC

ICP 顧問 Ken Waish 表示，自 1970 年起，ICP 將營造類列入價格收集範圍，但由於各國天候環境、風俗文化的差異及諸多因素，致營造類一直都是 ICP 難度最高的類別。為利跨國比較，世界銀行於 2002 年發展出 BOCC，並應用於本回合營造類中。

ICP 一般查價項目，依「馬鈴薯原則」(Potato is potato)，將符合查價規格的產品均視為同質。然由於經濟條件、生活習性、法律等差異，若將各國房屋品質都視為相同，則無法讓大眾及專家學者都能信服，因此產生「馬鈴薯是馬鈴薯，但房屋不是房屋」(Potato is potato, but a house is not a house)的論點，之後才有 BOCC 法的發展。

BOCC 法強調各國需調查一致的營造組成，將建造房屋的投入拆分爲螺釘、混凝土、工資等最低層次的組成，查價內容相同可利於跨國比較的進行，也因此，BOCC 法的主要特色爲：

- 收集各組成的價格，如水泥等的市價。
- 比較營造各類別的生產力。
- 考慮人工、設備間之抵換關係。

(二) BOCC 法的權數

由於營造工程可再細分爲居住用建築(residential building)、非居住用建築(non-residential building)及土木工程(civil engineering)等 3 類，也都納入 ICP 查價及 PPP 計算範疇，爲因應跨國比較目的而發展的 BOCC 法所採用的支出權，可再拆分爲下列 3 種：

- **W1**：用來攤算居住用、非居住用建築及土木工程等權數結構，資料可由國民所得統計中取得。
- **W2**：用以做爲系統加總爲 3 個項目群之權數，是取得難度最高的資料，可請營造公司或專家提供，或由各項營造工程專案等來源取得資料。
- **W3**：主要衡量 BOCC 法各組成的勞動、設備及材料支出，並可用來計算勞動及設備間之抵換關係。ICP 系統會自動建置 W3 權重，並自動登錄工程總價，假設某工程需要 1 天的人工(每天 2,000 元)、4 小時的設備(每 4 小時 5,000 元)及 10 包每袋 50 公斤的水泥(每袋 150 元)，那麼這項工程的總支出(成本)即爲 8,500 元(=2,000*1+5,000*1+150*10)，也等於資料庫自動計算的工程價格。

(三) W2 權數的估計

估計 W2 權數的目的在於將 3 類營造工程的資料結合起來，估計的第一步是要決定居住用、非居住用建築及土木工程這 3 類工程所占權重，第二步則是將前述權重攤分到你組成工程中。表 1 為非居住類 W2 的收集範例。

工程種類及是哪個國家收集到的資料，都會對 W2 權重有很大的影響。專家認為，各國收集資料時需以該國最具有代表性的工程種類為主，以計算 3 類營造工程的最佳 W2 估計數值。最後，再根據 3 類營造工程下的權重，將國民所得支出數值攤分到各類工程中。

表 1、營造類非居住類 W2 資料的收集範例

工程種類	停車場	輕工業的工廠	倉庫	商業辦公大樓	學校	辦公大樓	加權平均
權數	7.0%	16.0%	10.0%	25.0%	12.0%	30.0%	
底部構造 Substructure	9.1%	8.7%	6.4%	2.1%	1.8%	3.7%	4.5%
一般構造 Structure	58.3%	21.2%	18.9%	16.2%	11.5%	20.1%	20.8%
場地工程 Site-work	7.0%	19.3%	36.4%	14.2%	16.4%	16.0%	17.5%
上部構造 Superstructure	0.7%	0.9%	7.0%	5.0%	7.4%	4.7%	4.4%
建物外觀 Exterior Shell/ Building Envelope	4.0%	7.8%	0.6%	8.4%	10.3%	9.3%	7.7%
內部隔間 Interior Partitions	2.8%	5.6%	0.0%	5.3%	8.8%	9.6%	6.4%
內部與外部整理 Interior and Exterior Finishes	6.2%	17.7%	20.9%	26.5%	25.6%	19.9%	21.0%
機械及配管工程 Mechanical and Plumbing	4.9%	12.3%	2.4%	14.9%	10.7%	9.3%	10.4%
電力工程 Electrical	7.0%	6.5%	7.4%	7.4%	7.4%	7.4%	7.2%
合計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四) 會中討論的特殊事項

- 部份國家於會中反映，無法收集到亞銀要求 W2 各分類的權重，專家表示，會議範例僅是講解用途，如果找不到預設的工程種類，各國可用相近的工程取代，亦可依資料取得內容自行調整分類方式。
- W2 是用各種工程的支出計算權重，其中支出只計算直接成本，間接成本不列入權重計算。
- 資料收集時點可能有很大影響，專家建議所有資料的收集時間愈接近愈好。
- 幅員較小的國家，權重較不會受到查價數目的影響，建議大國收集更多樣本進行 W2 權重的計算。
- 某參與國發現，2005 和 2006 兩年間的權重差異很大，亞銀建議取二者平均或以 2005 資料基準年為主，二者擇一報送資料。
- 在跨國比較細部組成工程的價格時，應特別注意，有些細部工程(如路面鋪設)品質可能各國都很相近，但有些細部工程則可能因社經國情不同，致查價產品品質差異很大。

二、機械設備類資料檢核主要議題

城市的外觀可能在短短幾年間快速變化，資本財也有類似的情況。因此，營造和設備這 2 類產品，要在國情迥異的亞太地區衡量各國購買力，就成為 ICP 查價範圍中難度最高的類別。

(一) 設備類物價收集方法及困難

在跨國比較資本財價格時，各國查價規格的一致性對跨國價格的可比較性是非常關鍵的環節。設備類物價資料的收集方式與家庭消費財略有不同，除一般固定規格的特定產品(Preferred product)外，亞銀針對無法就 Preferred product 提出報價之國家另提供替代產品(Alternated product)及非特定產品(Unspecified product)讓各國登錄收集到的所有價格資料。Preferred product 和 Alternated product 均為亞銀指定規格的產品，Unspecified product 則開放各國登錄指定規格以外的價格資料，惟需明確說明查價內涵之廠牌、型號、售價等相關訊息供跨國比較時參考。

前述作法使各國在查價時能有更多彈性，然由於估計各查價項目之 PPP 時，至少需要 2 國以上的報價資料，而穩健的 PPP 估計值，則需多數國可查價，才可進行跨國比較，設備類採用的新查價方法，雖可維持跨國可比較性，但 Preferred product 和 Alternated product 的查價國數則受到各國國情互異的關係，致某些查價項目可能因查價國數偏低，而影響 PPP 的估算品質。

一般而言，營造和設備類占 GDP 資本形成很大的比例，若一國有大型建設的進行，但 Basic Heading 下的查價項數卻太少，以此估計出的 PPP 數值平減該國 GDP，易產生偏誤的結果，並導致經濟學家及政府統計人員錯誤的解讀。

設備類第二個需要解決的問題是，有些看起來相似的產品，因馬力或關鍵零組件的不同，會有很大的差異；另有些產品雖然型號不同，但因只是新舊機種或小部分細節的變更，由主要功能的觀點衡量，則仍可視為同質產品。由於統計人員缺乏設備類專業知識背景，各國可請經驗豐富的專家協助處理。

(二) 資料品質的改善

會議討論內容多為各國個別項目的查價細節，不於本報告詳述，以下謹摘列檢核重點及特殊議題。

會議討論順序及檢核重點：

1. 依查價國數的多寡，將可比較性較高的產品列為優先討論項目，依序檢核各項目 Preferred product 和 Alternated product 的查價資料。
2. 觀察各項目 CV(變異係數)值，找出有疑義的報價資料並探討各國價格差異的原因。
3. 從報價比例較低國家的 Unspecified product 查價產品中，請國情相近的鄰近國家協助，收集查價規格相同的產品，以提升這些國家設備類 PPP 估計的資料品質。

特殊議題：

- 部分查價比例較低的國家，未來可能採用 Hedonic 品質調整，將部分未能跨國比較的項目，調整為與其他國家同質產品的報價，以提升 PPP 估計數值的穩健度。
- 查價國數過低的項目未來可能不用於 PPP 估計。
- 與其他國家查價規格不同的 Unspecified product 價格僅供備用，將不會用做估計 PPP 的來源資料。
- 由於部分國家國情特殊，不易收集到要求產品的價格，致其查價比例過低，易使該國設備類難以產生穩健的 PPP 估計結果。

三、家庭及其他非家庭消費財重要議題

(一) GDP 支出權數

目前各國多已將 GDP 支出權重資料提交給亞銀，但由於本回合基準年為 2005 年，亞銀要求各國確認資料年度的正確性，此外，GDP 提交格式，必須完全依亞銀表格，以利進一步資料匯整。

有些國家所有 BH (Basic Heading) 之 GDP 權重總合不等於 100，請各國確實檢核資料並進一步修正。另外，「有提報價格而權重卻為零」的查價項目，可能係支出金額太小所致，為使所有資料都能納入 PPP 計算，請各國務必設算並提供這些項目的權重。

(二) 政府職類薪資

目前各國雖已提報政府職類薪資資料，但仍有些資料不合理之處，故亞銀針對薪資計算方式及原則提出說明如下：

1. **政府支出成本之計算：**

政府支出成本包含員工薪資、中間消費、營業盈餘、生產稅淨額，再扣除銷售收入，除員工薪資部分，其餘則採用國民所得資料。

2. **報價資料比例：**

政府薪資包含醫療、教育、國防及其他政府服務等 50 種職業，為達可比較性，各國報價資料含蓋前述 50 種職類之比例應達 70% 以上。

3. **薪資內涵：**

薪資內涵應包含每年的紅利、年終獎金、休假補助及實物補貼等加給，其中食物及住宅等實物補貼可以設算方式提供資料，加班、小孩教育補助等津貼則不含在內。

4. **工時計算：**

工時的計算在政府職類薪資中是很重要的部分，每天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天數及國定假日天數都須填報，目的在於計算出全年的工作時數，以便轉成同一比較基準，方便跨國比較。

亞銀同時針對各國報價有疑義之職類別提出詢問，我國報價並無特別問題，惟「非於醫院工作之一般秘書」一項，亞銀表示該項工作內容係指打字、文件歸檔、安排行程等較簡單職務，薪資應相對較低，但目前各國報價都偏高，我國已於會後重新修正報價資料。

(二) 一般家庭消費財

本會議係利用各國各 BH 報價之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CV)，篩選出 CV 高於 50 之 BH，檢視其價格合理性。我國共有兩項 BH 被挑出，分別為：醫藥產品 (Pharmaceutical products)、娛樂及運動服務 (Recreational and sporting services)，前者報價資料係取自健保局，價格無誤，後者則因該類之「體操或有氧運動健身費」與「保齡球費用」二項與各國之相對物價水準歧異(前者偏高、後者偏低)所致，經檢核確認各項價格水準合理性後，不修正報價資料。

此外，前幾次會議所發現的問題如：報價商品價位、品質、是否符合要求規格、報價筆數(quotation)、各項目所提報價之變異係數、計價單位轉換等問題，各國多已大幅修正，但有些國家部分項目仍存在不合理現象，為避免影響其他國家的 PPP 估計，這些項目將予以刪除；另有些項目受限於各國法令制度不同，致各國查價規格無法一致，例如政府統一收取規費的汽機車行、駕照等項目，因各國換照時程不一，有些國家 3 年、有些國家 5 年，為增進查價項目內的可比較性，本次會議決議將這些報價項目再拆細為更多項目，以期符合各國實際國情。

另一更改查價規格的項目為「大學學費」，原報價單位為「就學 1 年所需之學費」，但因各國求學年限不同，折成 1 年費用報價似不恰當，針對此一問題，亞銀在會後來函，將報價單位修正為「取得學位所需支付的所有學費」，以我國而言，一般取得大學學位需 4 年之時間，故改報 4 年的學費價格。

四、各項作業規畫時程與會議重點節錄

(一) 各項工作目前進度

1. 亞太地區

一般家庭消費財(不含醫療、教育)物價檢核作業已接近完成階段，以 PPP(購買力平價)、PLI(物價水準指數)及 CUP ratio(各國價比)、平均每人實質及名目 GDP 等指標進行的初步分析，已獲得令亞銀滿意的結果。分析結果除於會中展示，亞銀更於 1 月下旬函送各國，請相關人員共同檢視 GDP 權重和物價資料間的協調性。

其他家庭消費財、營造、設備價格及政府職類薪資等資料已在檢核的最終階段；另營造及設備類跟以前各回合一樣，仍是 ICP 中難度最高的類別，除了很多產品在許多國家都找不到，還遇到即使採用「結構化產品描述」(Structured Product Description, SPD)也不易讓各國查價品質一致的困難，亞銀除感謝各國辛苦的配合，也將進一步邀請國際專家及 Core Group 檢視各國報價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增進資料品質及可信度，期盼將來能估計出穩健的 PPP 數值。

2. 其他區域

本回合 ICP 各項作業多已接近完成階段，除亞太地區一般家庭消費財已獲得初步結果，EU/OECD 的 GDP 和政府職類資料也已定案，此外，拉丁美洲更於去(95)年 6 月起公布家庭消費財初步資料，而西亞雖受戰亂影響，仍持續努力推動各項查價及資料檢核作業。

(二) 未來時程規畫

依亞銀所訂時程，亞太地區 PPP 初步估計結果將於今年 6 月下旬發布，定案的 PPP 則預計於 9 月下旬公布。資料發布前，將先請各國再次進行資料確認。

受各國國情差異及經濟發展程度等不同，目的在串連全球各區域查價資料的 Ring Comparison 比一般查價區域遇到的困難更多、也更複雜。依世界銀行目前的規畫，將於今年 9 月發布初步資料、11 月下旬發布 Global PPP 資料。

下回合 ICP 預計於 97 年啓動，爲避免各區域及各國主辦人員遺忘珍貴的查價經驗，擬先就本回合經驗進行分享與討論並訂定各項目查價規格，物價資料收集作業期望能在 98 年開始進行，於 99 年發布估計結果。

(三) 各類資料共同性議題

- **確認報價資料的正確性：**有關亞銀函請各國進一步檢核的查價項目，係依 CV 值較大或與其他國家報價差異較大等篩選標準由電腦挑選出來，請各國重新確認的項目。
由於各國間存在差異，若確認提報給亞銀的價格無誤，則不需理會其詢問，但若 CV 值很大或價格水準跟其他國家差很多，亞銀會考慮主動忽略該項報價。
- **各查價項目代表性的確認：**除價格及權重外，各查價項目代表性的設定對 PPP 估計也有很大的影響。
- **應確保作業品質並依所訂時程提交資料：**雖然 ICP 各類資料定案的難度都很高，亞銀仍希望各國作業品質可維持在一定水準，在各國通力配合下，才能順利取得下回合 ICP 的資金，以維持計畫的進行。
- **查價資料應能代表 2005 年全國平均值：**少數國家提供的權數或物價資料非以 2005 年爲資料基準，亞銀請這些國家儘快提交以 2005 年爲資料基準年的新版資料；此外，部分國家僅在城市或少數區域收集價格資料，由於查價範圍有限、代表性不足及物價水準等的差異，易致該國及亞太各國 PPP 估計產生偏頗。

肆、結語與建議

亞銀為提高各國物價資料之代表性及可比較性，邀請包含我國在內的亞太國家或地區，參與本次資料檢核會議，藉由面對面討論，深入了解與會各國查價時遭遇到的問題，並謀求解決之道，以進一步提升資料品質及跨國資料的可比較性，使將來產生的 PPP 指數能有更好的品質。

由於各國習俗及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資料檢核過程中，除查價規格外，發現仍有其他因素干擾各國價格水準的可比較性，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次特邀請營造、設備等領域的學者專家參與討論並提供意見，多數問題確已獲得解決。

除討論並解決特殊查價議題外，本次會議另一項重要的里程碑是，醫療、教育以外的一般家庭消費財已得到 PPP 初步估計資料。另外，雖然政府職類薪資、機械設備等範疇仍在資料檢核階段，但在亞銀、各參與國及專家們的努力下，依亞銀所訂時程，也即將於今年上半年估計出所有類別的 PPP 指數，並於 6 月下旬公布初步估計結果。

國際比較計畫至今已舉辦 6 次，參與國家從 1970 年的 16 國逐漸增加，本 (2005) 回合由世銀主辦的 ICP 計 107 個參與國，若再加上 OECD/Eurostat 之 PPP 參與國 43 國，共計 150 國參與，無疑是史上規模最大、最複雜的統計調查。無論是資料登錄及檢核工具 ToolPack 及 ICPDCF 的發展、物價資料的收集、校正進行的資料檢核，直到定案前的所有業務內容，都耗費相當可觀的人力、物力等資源。雖然進行的過程中遭遇到許多困難，未來產生的購買力平價指數不可能達到完美無瑕的境界，但這個跨國比較計畫對我國及其他國家均具有深遠的意義。

我國從民國 92 年參與 ICP 亞太地區各項作業開始，在大家長期努力下，終於看到一般家庭消費財的初步分析報告。在本篇報告的最後，謹向所有曾經協助各項 ICP 作業的單位及人員致上謝意，沒有他們的幫忙，我們不會有現在的成果：

- 曾負責本處參與亞銀 ICP 的對外聯繫工作之「中央銀行外匯局國際金融組織科」
- 義務協助營造工程物價收集作業的「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機械設備類物價資料收集及檢核由「工業技術研究院新興能源機械組」提供協助
- 各縣市按月收集家庭消費財物價資料的主計同仁
- 資料收集過程中，其他曾經提供協助的所有單位及人員